**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污水站清淤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污水站清淤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医院拟委托一家服务公司，对医院污水池进行污泥清理，并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3、项目上限价：￥ 元，超过此上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4、服务次数：一次

5、服务地址：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污水处理站

**二、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响应供应商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

**三、服务内容**

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沉淀池#1、沉淀池#2、污泥浓㴼池进行池底清淤服务。污水处理站平面图如(附件2)，如需看现场请提前电联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池体面积 | 服务内容 | 次数 |
| 1 | 沉淀池#1 | 1 | 30平方米 | 池底清淤 | 1 |
| 2 | 沉淀池#2 | 1 | 30平方米 | 池底清淤 | 1 |
| 3 | 污泥浓㴼池 | 1 | 12平方米 | 池底清淤 | 1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商负责按照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环保规定，进行污泥清理、转运、处置等工作。

2、服务商负责办理清淤服务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协助采购人在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3、服务商具有临时污水处理消毒能力，清淤期间不得对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排。

4、清淤期间严禁在地面随意堆放污泥，污泥及人工清理出来的污物必须按环保要求进行清运，并有清运接收相关凭证，完工后由服务商负责按环保规范清理现场。

5、服务商需使用规范的、证照手续齐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以防止污泥转运过程中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转运过程中出现的废物泄漏或其他事故的，由服务商承担一切责任。

6、服务商在进行清淤工作时必须给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清理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验收与款项支付**

1、验收方式：服务商需完成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全部内容，服务商提出验收申请，提供完备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清污作业装置、安全保障设备、服务作业具体安排、污泥处置清运相关手续等。由医院方组织验收，核实污泥处置量，并上报环保相关平台数据后，达到验收标准，本次服务完成。

2、款项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服务商按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协助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医院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28号

2、联系人：彭先生

3、联系电话：0760-28149161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 3 月20 日